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，原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：300362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天保重装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660 号文”的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2,570 万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 12 元，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,4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,94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,46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，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 XYZH/2013CDA4069 的验资报告。

2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974 号文”的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770.7389 万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 26.5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,999,963.06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中介费用 29,96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,039,963.0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，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

报告编号为川华信验（2015）111 号的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：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（1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：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68,141,990.31 元。

（2）2014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43,000.54 元，支付手续费 411.80 元。

（3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8,141,990.31 元，其中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,348,390.31 元，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47,793,600.00 元。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60,598.43 元（包含利息收入 142,588.74 元）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（1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：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60,417.00 元。

（2）2015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66.31 元，支付手续费 602.81 元。

（3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8,602,407.31 元，其中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,808,807.31 元，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47,793,600.00 元。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4.93 元（利息收入）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（1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。

（2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,999,963.06 元，其中保荐费 1,000,000.00 元，中介费用 4,960,000.00 元未支付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: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(1)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(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”)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(2)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(1)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(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”)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(3)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截至 2015年12月 31 日止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		
		募集资金	利息收入	合计
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	021700000120010011936		44.93	44.93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51001536708051519156			
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			44.93	44.93

2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
------	------	----

		募集资金	利息收入	合计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511622013018010014989	470,000,000.00		470,000,000.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021700000120010013122	505,999,963.06		505,999,963.06
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		975,999,963.06		975,999,963.06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情况

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合同、会计凭证；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材料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、业务人员、其他中介机构等沟通交流；查阅会计师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等方式，对天翔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天翔环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，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保荐机构认为天翔环境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、客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王浩

张峰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

金额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68,460,00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60,417.0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68,602,407.3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 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否	68,000,000.00	232,672,000.00	4,229,947.01	110,768,448.20	47.61%	2016.12.31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高水头混流式、（超）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制造项目	否	200,460,000.00	256,140,000.00	6,336,265.37	262,967,749.52	102.67%	2015.6.30	6,399,503.04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68,460,000.00	488,812,000.00	10,566,212.38	373,736,197.72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4.93元，高水头混流式、（超）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制造项目结余人民币0.00元；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人民币44.93元，全部为利息收入。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高水头混流式、（超）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制造项目正在做竣工结算工作，大部分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							